

蚌埠市殡仪

蚌埠市殡仪馆实行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殡仪服务项目收费公示表

蚌价通知〔2008〕38号、蚌发改价管函〔2024〕21号

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备注	收费依据
殡仪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	340 元/具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包括遗体查验、遗体运输、遗体抬移等。	政府定价	因丧户要求变更时间而放空，以 50% 计收。	蚌价通知〔2008〕38 号、蚌发改价管函〔2024〕21 号
	遗体存放	60 元/具/天	正常遗体冷藏存放。	政府定价	收费以零点为界。	
	遗体火化	300 元/具（平板炉）	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清理、装袋。	政府定价	15 岁以下（含 15 岁）130 元/具。	
		800 元/具（捡灰炉）			15 岁以下（含 15 岁）400 元/具。	
	骨灰寄存	50 元/具/年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 （七日内免费，超过七日不足一月按一个月收取；不足一年，按实际月数收取）	政府定价		
殡仪延伸服务	遗体收敛	60 元/具	对正常遗体的装裹、抬运。	政府指导价	三楼以上每层楼加收 5 元（电梯房除外）。	
	卫生消毒	20 元/具	对遗体进行无害化卫生预防处理。	政府指导价		
	化妆整理	50 元/具	正常遗体整容、化妆、理发、刮脸及材料费等。	政府指导价		
	告别厅租用	金 菊	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告别厅，含厅内固定布置物品、休息室使用、茶水供应及引导服务。	政府指导价	告别厅出租的花圈另计	
		腊 梅				
		幽兰厅				
		翠竹厅				
		古柏厅				
		青松厅				
	仙鹤厅	900 元/场				

减免对象：

减免政策

一、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以下人员：1. 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对象）；2. 特困供养人员；3. 重点优抚对象：包括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。减免标准：政府免除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：1. 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；2. 遗体冷藏保护费（不超过3日）；3. 平板炉遗体火化费；4. 骨灰寄存费（一年）。

二、农村户口：凭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，可减免政府定价收费项目费用20%。1. 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；2. 遗体冷藏保护费（不超过3日）；3. 平板炉遗体火化费；4. 骨灰寄存费（一年）。只限于蚌埠市区户籍。

三、无名遗体：凭公安机关出具的同意火化证明，免费火化。

举报电话：0552-12345 12315

殡仪服务热线：0552-96399 4931488